

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
15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
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诚信承诺.....	12

1.概述

2023年5月15日，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15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5月19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3年7月17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90>）上进行的，网页页面截图见图2.2-1。



图 2.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科技创业孵化园309室

邮政编码：833200

联系人：李伟建

联系电话：1811900819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623号绿洲大厦1003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乔玉淑

联系电话：13369682090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k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在本信息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图 2.2-1（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首次公示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2023 年 7 月 19 日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599>。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1（2）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9日和2023年7月24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见图 3.2-2、图 3.2-3。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哈密市科技创业孵化园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张贴地点：哈密市科技创业孵化园。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哈密市伊州区北郊路科技创业孵化园 309 室）、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23 号绿洲大厦 1003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 15 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宣传科普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的要求，于2023年8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拟报批前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7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主要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因此，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信息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目前，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存档了《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 15 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 15 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 15 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红山矿区年处理 15 万吨低品位氧化矿石绿色循环生产法综合利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